

一、学院概况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2002年，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公办全日制艺术类高职院校，其前身是具有50多年历史、被教育部、文化部评定为“国家级重点艺术中专”的天津市艺术学校和具有20多年历史的文化部直属、中国唯一培养曲艺人才的专业学校——北方曲艺学校。学院以传承、发展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和服务天津文化强市发展战略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性多层次多类型的专门人才。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果显著。在校生参加历年全国各种艺术类比赛均取得优异成绩，特别是在全国少儿京剧艺术大赛中摘金夺银、频频获奖，并多次代表中国和天津到其它国家和地区进行访问演出，被誉为传播友谊和文化的小使者。在毕业生中更是涌现出许多享誉国内外的优秀演员、演奏员，多人荣获各类国家级艺术大奖，其中有20余人次获“梅花奖”、5人获“梅兰芳金奖”、4人获“文华奖”，21人在历届全国青年京剧演员电视大赛中获“最佳表演奖”，培养成材率和比赛获奖率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名列前茅，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学院全体师生将更加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力争把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建设成为与天津国际港口城市和中国北方经济中心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二、2020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和相关分析

2020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illegible]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27	25	92.59%	1	4	4	14	1	1	0
主持与播音	29	25	86.21%	0	5	2	15	1	1	1
文物鉴定与修复	41	7	17.07%	1	1	0	1	1	2	1
导游	90	73	81.11%	1	6	29	31	2	1	3
会展策划与管理	25	23	92%	0	1	9	12	1	0	0
舞蹈表演（七年制）	40	40	100%	0	0	40	0	0	0	0

今年的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高校推迟开学，企业延迟复工，线下招聘取消，极大影响了本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特别是我院有一大部分毕业生的就业方向是教育机构、演艺机构，与去年同期相比就业率明显降低。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为了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学院按照教委精神采取了延长毕业生就业时间、新的就业途径、提供网上就业服务、进行心理疏导等有力措施，现在就业数据为：2020届高职毕业生共641名，总就业人数为503人，就业率为78.47%，其中签就业协议16人；签劳动合同40人；应征入伍9人；自主创业8人；专升本升学10人；其他录用形式 154人；自由职业266人。

三、2020年就业工作主要举措

（一）充分发挥党委学工部作用，落实“一把手”责任制

1、“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及认真履责。学院成立由分管就业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工部部长任副组长、就业工作人员为组员的就业工作小组，各系部要成立以系部书记为组长、毕业班辅导员为组员的就业工作小组。两级工作组要各司其职，及时向毕业生传达信息，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及时反馈毕业生就业摸底数据，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2、加强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就业指导。积极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树立先就业、后择业、再创业的观念；在坚决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既定的工作进度和日程安排，有效地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二）全面掌握毕业生情况，全力搭建全方位就业平台

充分利用就业基地、合作单位、往年毕业生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等各种资源，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在线招聘本院毕业生，建立优质企业资源库，对口推荐毕业生就业，共享招聘资源，利用网络平台等非线下形式召开小型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强宣传基层就业项目：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应征入伍、准确把握政策，积极倡导的同时为基层就业毕业生做好档案保管和转递、报到证补办等各项服务。

（三）全院暂停一切现场招聘活动、推行网络、线上招聘

1、在疫情防控期间，校内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全部暂停，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减少人员聚集。

2、招聘单位将招聘相关材料电子版（含招聘职位要求及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招聘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等）发至学工部就业工作邮箱，学工部审核后向毕业生发布，建议各招聘单位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收取学生简历，并简化有关面试程序，鼓励采取网络、电话、微信等方式在线开展笔试、面试，尽量减少毕业生流动。

（四）调整就业工作服务形式

1、采取就业指导网络咨询形式，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开展线上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生以积极的心态、正确的择业观对待就业，提供耐心细致的就业咨询和服务，毕业生可通过电话、微信进行咨询，为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指导和服务。对于有求职意向的毕业生，积极推送就业信息、推荐就业机会；对于求职意向不强同时又不备考的毕业生，要通过各种方式使其意识到在校求职的便利条件，帮助其树立积极就业的意识；对于备考的毕业生，要引导其树立多渠道就业的理念，在备考的同时关注就业信息，一旦备考失利可以尽快找到合适的工作机会。

2、积极响应“互联网+就业”模式。学工部牵头做好政策传导和招聘指导工作。通过就业微信群介绍国家就业帮扶政策、发布就业招聘信息、推送招聘公益课程等，及时发布各类就业信息。

（五）以人为本，对困难毕业生进行全程帮扶

1、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文件和要求，高度重视并持续关注困难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完善“一对一”帮扶机制，建立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数据库，通过困难毕业生台账，对困难毕业生实行动态管理，辅导员跟进，及时了解每一位困难毕业生就业情况，并给予相应的就业指导，鼓励优秀校友进行经验引领和岗位推荐帮扶。

2、学院积极为2020届低保及残疾困难毕业生申请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的毕业生求职补贴，提出申请的29名毕业生全部通过审核，每人获得3000元的求职补贴。

（六）简化和优化就业手续

1.用人单位、学院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与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

2. 各专业系部可以协助毕业生完成开具各类就业证明、依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为毕业生办理就业相关手续，并以适当形式向毕业生反馈办理结果。待疫情解除后，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辅导员手中，各系部再统一交至学工部。

3.用人单位可按规定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需要学校签章等事宜，原则上可于疫情结束、学院正式开学后补签章；确需及时签章的，建议采用EMS邮寄方式，由辅导员或所在系部协助办理。

四、2021年学院就业工作重点

2021年学院继续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保就业”是学院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继续完善“领导主抓、部门统筹、院系为主、全员参与”的工作措施，强化就业工作保障机制，拓展就业市场为重点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加全面、有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结合学院专业自身特点，鼓励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开拓视野，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开展就业援助，加强人文关怀，进一步拓宽特殊群体的就业渠道；落实扶持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切实帮助学生就业创业。